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册发行总金额：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 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在中期票据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发行。详情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注册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期限：拟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利率：具体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为准。

（四）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五）发行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审批进度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六）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七）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保障公司中期票据的顺利注册发行，提高相关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批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或修订、调整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品种、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增信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并与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并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发行、上市流通、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对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

东大会重新审议或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在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代表公司做出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六）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之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及实际发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